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及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執行董事：
車書劍先生 *(主席)*
張學武先生 *(副主席)*
陳守杰先生
鄭洪慶先生
鄭河水先生
沈主英先生 *(董事總經理)*
盧瑞安先生
張逢春先生
吳志文先生
劉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博士
葉維義先生 *(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七十八至八十三號
中旅集團大廈十二樓

敬啟者：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屆滿通知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提醒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每股1.22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新股份(「股份」)之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證券代號：763)(「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人仕，根據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條款及細則，**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後隨即屆滿。於該日後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告作廢，而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證書亦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本公司已就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買賣及轉讓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購權作出下列安排：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及上市日期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後隨即終止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而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後隨即撤銷。

最後行使認購權日期

1. 已登記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持有人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下列各項送交本公司之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i) 有關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證書；

(ii) 正式填妥及簽署附於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證書上之認購表格；及

(iii) 有關之認購款項。

2. 未登記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持有人

已持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但尚未將該等認股權證登記在其名下之人士，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按上述地址將下列各項送交登記處：－

(i)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轉讓書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如有需要應先繳妥印花稅)；

(ii) 有關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證書；

(iii) 正式填妥及簽署附於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證書上之認購表格；及

(iv) 有關之認購款項。

發行股份證書

因行使認購權而獲發行之新股，在各方面均與於認購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於認購日後不遲於28個辦公日內獲發股份證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後送達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及其他相關文件將被視作無效，並將拒絕受理。

申請撤銷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撤銷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與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21港元及每份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0.019港元。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及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本公司之股東(僅供參考)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
吳志文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